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103年11月20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年1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40011536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4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5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50062867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4月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4月3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5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70069213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6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7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70110150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107年10月2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7020279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5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90066186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5月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5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120045918號函同意備查

第 一 條 為健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使用及管理制度，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自籌收入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指本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指本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各項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三、產學合作收入：指本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指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指本校提供經營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六、受贈收入：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指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投資所取得之收益。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除碩士在職專班及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之專班得另訂收支管理要點外，其餘應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項目，應另行訂定收支管理要點。

未訂定收支管理要點之自籌收入項目，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第 三 條 自籌收入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業務及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分別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 四 條 本校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應於下列事項：

一、本校人員人事費：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

八、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本校另訂之。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合計支給總數應

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由主計室會同人事室控管。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各項經費得支應項目，由人事室另以要點訂定之；各該支應項目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得由主管單位另行訂定。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主管單位另以要點訂定之。

前兩項法規訂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以自籌收入支應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人員之工作酬勞，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編制外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本職薪資百分之三十為限，且不限以現金支給；其績效衡量、支給基準及發放方式，另以要點訂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為推動國際交流事務，本校現職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及全職學生因下列事項得派遣出國：

一、因應本校業務發展之需要，前往國外考察、訓練、研究及實習。
二、應邀參加國際會議或學術成果發表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赴國外學校簽約、從事海外招生、拓展姊妹學校關係與交流。

四、其他因臨時急迫性重要任務，需奉派出國者。

前項出國人員，應於事前報經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並依規定核實報支差旅費用，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以自籌收入支應第一項各款出國案件之適用範圍、支給要件、補助基準、審查流程及相關補充規定，由人事室另以要點訂定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為增加公務車輛使用彈性，得以自籌收入增購、汰換及租賃公務車輛，相關規定由總務處另訂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為增進新興工程執行效率，並促進民間投資，減少政府預算投入，得以自籌收入支應興建工程所需費用，其細目及相關補充規定，由業

務職掌單位另訂之。

各單位提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不足五千萬元之新興工程需求時，應擬具規劃構想書，提出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新興工程需求時，應委託專業廠商製作詳細規劃構想書，提經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新興工程，應將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本推估，納入規劃構想書內，經前項審議程序通過後，報教育部審議。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營運後成本推估，應依建物使用年限，針對水電費、維護費及折舊費用等進行推估。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十條 本校為提升財務規劃效能，並因應自償性宿舍、停車場等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自籌收入及校務基金累積盈餘外，並得向金融機構舉借。

設施需求單位應於事前擬訂設施興建暨債務舉借償還計畫，敘明興建設施之目的、辦理方法、預期效益及債務清償之因應措施，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條之一 本校為教學研究等推動業務需要，得以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其經費標準比照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之標準支給。

第十一條 以自籌收入支應本校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長期債務之舉借或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確需於當年度辦理，且個案金額未逾新臺幣一千萬元時，得由校長核定後併決算辦理。

前項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個案支應項目，應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動支，以超支併決算辦理。

以自籌收入支應確需於當年度辦理之經常性支出，原未編列或預算編列不足，且個案金額未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個案支應項目，比照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校經行政機關裁罰之案件，經認屬不可歸責於業管單位之事由，其罰鍰之支應，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學雜費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於支應教學活動所需之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等費用。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及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之專班得衡酌各該班別之經營成本及校內整體資源使用情形，自學雜費收入總額中提列一定比率之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年度賸餘經費得由業務單位另訂一定分配比率支配運用，其餘全數繳納校務基金。

前項收支管理及相關補充規定由主管單位另以要點訂定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校自辦或接受委託辦理推廣教育班次，應視各班次性質訂定收費原則，並衡酌本校資源使用情形，自收入總額中提列一定比率之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賸餘經費得由業務單位另訂一定分配比率支配運用，其餘全數繳納校務基金。

推廣教育收入之支出用途如下：

一、執行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或學術研究之相關支出。

二、協辦推廣教育計畫業務相關之人事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支出。

三、各項業務推廣所需之紀念品費、餐費及其他必要之相關支出。

四、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場地、水電費、獎助學金、研究補助費及其他經常性費用之支出。

五、各該推廣教育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載示之各項支出。

六、其他與本校推廣教育業務推動工作有關之支出或費用。

前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及相關補充規定由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另訂之，經推廣教育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校辦理各項產學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依據各該產學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本校辦理各項產學合作計畫，應自收入總額中提列一定比率之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計畫結束之結餘款得由業務單位另訂一定分配比率支配運用，其餘全數繳納校務基金。

產學合作收入之支出用途如下：

- 一、依據各該產學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之各項支出。
- 二、推動研究計畫或學術研究之相關支出。
- 三、協辦研究計畫業務相關之人事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支出。
- 四、支援行政、教學研究業務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水電費及其他經常費用之支出。
- 五、各項業務推廣所需之紀念品費、餐費及其他相關支出。委託單位另有限制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六、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及行政相關費用。

前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結餘款分配處理要點及相關補充規定由研究發展處另訂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校獲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應自收入總額中提撥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計畫結束之結餘款得由業務單位另訂一定分配比率支配運用，其餘全數繳納校務基金。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收入之支出用途如下：

- 一、依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機關之規定辦理之各項支出。
- 二、執行研究計畫或學術研究之相關支出。
- 三、邀請國內外專家或學者來校講座、參與學術研討、合作研究、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四、協辦研究計畫業務相關之人事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支出。
- 五、支援行政、教學研究業務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水電費及其他經常費用之支出。
- 六、各項業務推廣所需之紀念禮品、餐費及其他相關支出。委託單位另有限制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七、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及行政相關費用。

前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結餘款分配處理要點及相關規補充定由研究發展處另訂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 本校場地設備管理單位應考量水電、例行維護、經管人力及相關成本，訂定收費基準。

學生宿舍、游泳池及其他具自償性質之場地設備，得自收取之收入提

撥百分九十五分配至管理單位，作為所屬設施年度營運、修繕保養、汰舊換新及設備升級所需費用，其餘均全數繳交校務基金；年度結束後，應將剩餘款項繳納校務基金，由本校統籌運用。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支出用途如下：

一、支應各場地設備管理業務之契僱人員人事費、加班費、教育訓練費及業務相關費用。

二、支應辦理各場地設備管理工作之臨時工資及業務宣傳費用。

三、支應各場地設備之水電費、瓦斯費、維護修繕費、清潔費、稅金或規費、保險費及軟硬體汰換增置費等。

四、支應各場地之事務用品及消耗品等雜項支出。

五、支應場地設備管理使用之委外辦理費用。

六、其他與場地設備管理工作有關之費用或支出。

本校場地設備使用管理規定及本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規範，由總務處另以要點訂定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各場地設備收費基準，由經營單位另行訂定。

第十七條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除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轉移外，應依財務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本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於熱心捐贈者，得自訂獎勵規定。

第十八條 本校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並應就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六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指定作為學校興建工程、購置儀器設備、贊助學生社團活動、獎助學金、急難救助用途者，免予提撥。未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由本校統籌運用。

受贈收入除支應第五條規定之項目外，並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應依其用途專款專用。

- 二、學生國內外交流、補助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及其他相關需求。
- 三、支應金融機構代辦受贈收入所需之手續費或行政規費。
- 四、支應業務推廣所需之紀念品費、餐費、公關事務費用及其他相關之必要支出。

本校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相關規定，由秘書室另訂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校年度投資規劃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及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定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本校投資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本校持有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具有特定用途之自籌收入，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本校依據本條所為之投資，其已實現之收益與損失相抵後之虧損，得以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填補，不足填補部分，由投資取得收益、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補足之。

第二十條 本校為處理前條第一項投資事宜，應成立投資管理小組，訂定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

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本校投資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取得之收益，扣除必要費用後，得視投資績效表現情形，自收益淨額提撥一定比率費用做為投資管理

小組成員之績效獎勵，其餘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設置規範及本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由總務處另訂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非屬第二條第一項前七款之自籌收入，以本校統籌運用為原則，如因業務需求，簽奉核准供辦理單位運用者，應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供學校統籌運用。

屬於試辦性質之其他自籌收入項目，得於收取該項收入之年度開始前，以專案敘明收入來源、支應項目及支給基準等，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相關文件應送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之內部控制及確保其有效運作，應置隸屬於校長之稽核人員一人至三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另以辦法訂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之評估。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與成效評估。

七、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

八、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稱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稽核結束後，應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納入年度稽核報告，並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第二十四條 前條第四項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绌。
-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绌，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绌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绌之情形。

第二十五條 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绌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二十六條 本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第二十七條 本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教育績效目標。
- 二、年度工作重點。
- 三、財務預測。

四、風險評估。

五、預期效益。

六、其他。

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第二十八條 本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含投資效益)。

二、財務變化情形。

三、檢討及改進。

四、其他事項。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教育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本校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第三十條 本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公開透明，並依下列規定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一、前三季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

二、第四季於每季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前項應公開透明之資料，包括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